勉县元墩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勉县元墩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项　目　地　点：勉县元墩镇

评估证书等级：甲级（612017110199）

甲方（委托方）：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接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勉县元墩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 23 日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地点：勉县元墩镇。

2、服务内容：

（1）在全镇域内开展 1:10000 比例尺地质灾害调查。

（2）对区内不稳定斜坡和重大隐患点进行勘查。

（3）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4）调查区范围应包含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区，且应达到城镇所处斜坡的一级分水岭，且应包含对城镇有影响的流域沟谷。

（5）城镇地质灾害调查应按照 1:10000 比例尺进行地质测绘，且应使用不小于 1：10000 的地形图作为野外底图。

（6）不稳定斜坡勘查宜采用 1：10000～1：2000 的地形图，进行地质测绘。

（7）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除泥石流之外）勘查宜采用 1：2000～1：500 的地形图，进行地质测绘。

（8）城镇地质灾害评价与区划的内容宜包括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与区划、危险性评价与区划和风险评价与区划。

（9）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包括单体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评价和区域风险评价。

（10）城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项目经费依据城镇建成区与规划区面积、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和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等因素确定，具体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年）。

（11）技术要求：《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所有成果，其中 2027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野外调查成果。

2、服务地点：勉县元墩镇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玖拾壹万壹仟元整（¥ 911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措施费、服务费、勘察报告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定合同，乙方进场开展调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364400.00元）；调查成果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364400.00元）；调查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作费用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182200.00元）。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勉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项目设计书及工作部署图（比例尺不小于1:10000）。

（2）勉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城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报告及附件。

（3）附图包括：城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实际材料图、城镇地质灾害与地质环境背景图、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图（比例尺不小于1:10000）。

（4）附件包括：不稳定斜坡勘查报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勘查报告。

（5）提交本项目各类成果资料的数据库。

（6）以上各类成果资料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进行汇交。

2、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设计师到现场，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设计不合理，架构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改直至甲方满意，如因设计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有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勉县2026年度元墩镇1：10000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HZ-ZC26041）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勉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0916-6717008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绿缘路

供应商（乙方）：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帐　　号：61001659100052503563

电　　话：0916-2268333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东塔北路418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